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—水的生产与供应》、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公告如下：

分行业：

1. 自来水

	平均水价 (元)	供水量			售水量		
		2021 年 1-9 月 (万吨)	2020 年 1-9 月 (万吨)	变动率 %	2021 年 1-9 月 (万吨)	2020 年 1-9 月 (万吨)	变动率 %
直接销售端 自来水用户	2.77	25,243	22,210	13.66	22,408	19,875	12.74
非直接销售 给终端自来 水用户	0.79	8,620	8,418	2.40	8,620	8,418	2.40

注：表中平均水价不含增值税及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。

2. 污水处理

区域	平均污水处 理价 (元)	2021 年 1-9 月 (万吨)	2020 年 1-9 月 (万吨)	变动率 (%)
金华永康	1.53	3,240	3,138	3.25
丽水	2.36	3,092	2,696	14.69
宁海	1.20	2,413	2,331	3.52

注：表中平均污水处理价为不含增值税的平均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0 月 29 日